## 《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攤還債款

## 142. 向債權人派發攤還債款

-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須在宣布任何攤還債款前不多於 4 個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出他擬作出該項宣布的通知書,並須同時向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但未曾證明債權的債權人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須指明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最後限期,而該限期不得早於自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14 天。 (見表格67、70及 103(4)) (1997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第 14 號第 158 條)
- (2) 凡任何債權人在有關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內所述的遞交債權證明表最後限期之後,就清盤人拒絕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提出上訴,上訴通知書須在有關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通知書日期起計7天內發出,但法院在特殊情況下具有權力將該期限延展;清盤人在此情況下,可就根據該份債權證明表計算所得的攤還債款,以及就該份債權證明表如獲接納則該項上訴頗有可能涉及的訟費,預留款項。凡在本條指明的期限內並無任何上訴通知書發出,清盤人須將所有已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排除於攤還債款的派發之外。
- (3) 在緊接本條所定就清盤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清盤人即須着手宣布攤還債款,並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出攤還債款通知書,亦須向每名已獲接納債權證明表的債權人送交攤還債款通知書。 (見表格 71 及 103(5)) (1997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 (4) 如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攤還債款的宣布推遲至 4 個月的期限過後,則清盤人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重新發出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但清盤人無須向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但未曾證明債權的債權人重新發出通知書。就其他各方面而言,重新發出通知書後的程序與發出原來通知書後的程序相同。 (1997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第 14 號第 158 條)
- (5) 攤還債款一經宣布,清盤人須隨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傳轉一份已根據第 101 條送交司 法常務官存檔的債權證明表列表,該份列表須採用表格 68 或 69(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格式,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如提出要求,清盤人須向他傳送清盤人截至宣布攤還債款日 期為止已送交存檔的全部債權證明表列表的正式文本。 (見表格 68 及 69)
- (6) 攤還債款可在攤還債款須予支付的人的要求下,以郵遞方式傳轉該人,所涉及的風險 由該人承擔。
- (7) 如應獲支付攤還債款的人意欲該等攤還債款支付予其他人,則該人可向清盤人遞交一份具表格 72 格式的文件,而該份文件即為授權向其內指名的人支付攤還債款的足夠權限。 (見表格 72)
- (8) 破產管理署署長身為清盤人時,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其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及該項 宣布的通知書,同時亦須向債權人發出有關該項意向或該項宣布的通知書,方式與非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須發出該等通知書的方式相同。